人文学院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、 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的精神和有关规 定,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审对象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,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在学制 期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资格。

二、 评审委员会

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,成员包括:

主任: 杨庆存

委员:刘建新、汪雨申、丁晓萍、吴华、侯洪颖、中文系、历史系、哲学系、汉语国际教育中心各一位导师代表、当年不参评的研究生代表 4 名 (随机产生)。

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1) 平等原则,即在评审过程中,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,在 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:
 - (2) 回避原则,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、亲属关

- 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,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;
- (3) 公正原则,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,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:
- (4) 保密原则,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 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三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、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- 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:
 - (1)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;
 - (2)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;
- (3)参评学年(2014-2015 学年)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- 6、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,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,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,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;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四、评审名额

- 1、博士生:1个推荐名额,学院推荐后需要在学校层面参加5进3的评选:
- 2、硕士生: 2个名额(含汉语国际教育中心1个名额)

五、 评审细则

- 1、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面试答辩,考察内容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大部分,成绩比例按照学习成绩 25%、科研成果 60%、社会工作 15%计算。
- 2、学习成绩按照 25 分计算,专业排名必须在专业前 50%;
- 3、科研成果按照 60 分计算。关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是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。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。

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;原则上遵循"科研成果一次认定"的原则 (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,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;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,若获评本奖项,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,不得再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;若未获评,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,仍可以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)。

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,分五个等级,按照每篇论文计算,标准如下:

刊物等级	A 类	B类	c类	D类	国际会议论文(进入学校目录的国际会议)
加分等级	60	40	20	10	15

申请者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、含有申请人发文的目录页、含论文标题、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

计分说明:

(1) 论文

- ① 论文分类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;
- ② 原则上 D 类论文总分不超过 40 分;
- ③ 第一作者取满分,第二作者取 1/2 分值,第三作者取 1/4 分值;但当同一人取第三作者的成绩时,其第二作者的分值需要按照 1/4 计算;

(2) 学术著作

申请人姓名应出现在版权页上。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、有编委成员页面、有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根据具体情况,由 学院评审委员会酌情确定加分分值。

4、社会工作按照15分计算,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(包括: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,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,西部计划,社团指导教师,班主任,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等),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,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单位审定。

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项的打分相加进行排名,排名 优先者取得获奖资格,如遇分数相同,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协商确 定,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则采取投票决定,票数等于或超过 3/4 为有效。条件一致的情况下,适当考虑学科平衡。

如遇以上规定以外的情况,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协调解决。

五、 评审流程及时间进度:

- 1、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,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,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;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,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- 2、申请者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,撰写个人小传, 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,以及学术论文、专著等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 等有关证明材料,并报导师签字认定。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 现即取消评奖资格,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处分。

3、评审时间安排:

- 9月17日~9月21日,下发通知并接受申报,
- 9月21日~22日申请人递交《审批表》、个人小传、成绩大表、科研成果复印件、社会服务证明等材料至人文楼210学生工作办公室,最晚不得晚于22日中午12时,逾期视作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 - 9月22日下午,汇总统计申报人材料。

- 9月23日上午,组织答辩评审。
- 9月24日-9月30日,院内公示。
- 10月16日前,整理审核申报材料,提交学校。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15年9月